

##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 「新竹市 114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由本市 114 學年度參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案之社群分享社群成果，透過分享與交流之歷程，達成擴散分享與經驗互動之效益。
- (二) 由各社群之分享與展現，協助 115 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申請幼兒園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本案執行歷程。
- (三) 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於未來申請辦理社群。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222153#301。幼兒園園主任)

[Email : covid19kid@mail.hsps.hc.edu.tw](mailto:covid19kid@mail.hsps.hc.edu.tw)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新竹國小聚賢樓二樓會議室

#### 六、參加對象：

(一)指定參與：

1. 本市 114 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二名成員參與。
2. 本市 115 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一名成員參與。

(二)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指定參加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餘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6 月 25 日~07 月 16 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本場次研習優先錄取指定參與人員：

1. 本市 114 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二名成員參與。
2. 本市 115 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一名成員參與。

(二)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三)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名幼兒以下之幼兒園，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名幼兒以上之幼兒園，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 3.

##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分享團隊	回應人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08:40-09:00	學員簽到	新竹附幼團隊	
09:00-09:10	開幕致詞	市府特前科承辦人	
09:10-09:30	社群分享一 數學區	新竹附幼社群成員	
09:30-09:50	社群分享二 幼兒評量運用於 大肌肉活動	北門附幼社群成員	
09:50-10:20	社群內容回應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陳紀萍教授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0:50	社群分享三 組合建構區發展	清華員工子女非營利 幼兒園社群成員	
10:50-11:10	社群分享四 幼兒音樂與 晨圈歌謠創作	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 社群成員	
11:10-11:30	社群分享五 學習區發展-水彩區	北門附幼社群成員	
11:30-12:00	社群內容回應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陳紀萍教授
12:00	學員簽退	新竹附幼團隊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主持人/回應人  陳紀萍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組博士 經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其他相關背景： 課綱與學習評量宣講人員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專業輔導人員及社群帶領人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會場請自備環保杯。
- (六)當天僅提供學員機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